

证券代码：872572

证券简称：富尔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鑫诺稀土、天津博雅、恒源科技、巨杉、腾景采购原材料、产品、接受劳务	15,000,000	1,733,657.14	经营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天津博雅、恒源科技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50,000,000	18,273,190.72	经营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5,000,000	20,006,847.86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(1)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喻玺

实际控制人：喻春晖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LED 荧光粉、三基色荧光粉、高光效、高显性稀土荧光系列；金属材料、纳米材料、氧化物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检测设备生产经营；房屋、设备租赁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\*\*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喻春晖、喻玺分别持有其 56%、44%的股份。

### (2)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东侧、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

注册地址：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东侧、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游峰

实际控制人：游峰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磁性材料销售；磁性材料生产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关联关系：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%的股份，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峰担任富尔特公司董事；

### (3)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叶亮

实际控制人：叶亮

注册资本：7371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、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；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

关联关系：发起人股东、持股 4.95%的股东叶亮控制的公司

#### **(4)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**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关刀坪 1 号 4 栋 1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关刀坪 1 号 4 栋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奎

实际控制人：王洪奎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矿产品销售；单一稀土氧化物、稀土金属、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稀土委托加工、销售；钹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；钴、镍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；有色金属材料、稀土光电材料、稀土抛光及原辅材料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\*\*\*\*

关联关系：发起人股东、12 个月内辞任董事王洪奎控制的公司

## **二、 审议情况**

### **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基于喻春晖、喻玺、游峰均为关联董事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**

## **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### **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性未因本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等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销售产品及其他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